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洪玉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113年度朴簡字第3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速偵字第87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洪玉葉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亦準用之。經查，本案被告吳洪玉葉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表明僅針對量刑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或予以緩刑（本審卷第73頁）。故依據上開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判輕一點，給我緩刑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02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3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4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05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06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

08 (二)原審以被告妨害公務之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在員警依法  
09 執行勤務之際，施以強暴手段妨害公務，藐視法治，並衡酌  
10 被告坦承犯行，妨害公務執行之手段，暨其自陳智識程度、  
11 年齡已屆78歲、職業、經濟狀況，係因探望孫女未果，情緒  
12 激動，始為本案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業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斟  
14 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並於理由欄中詳加  
15 論敘載明，顯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顯然悖於比例原則或失  
16 衡之違誤，核屬妥適，自不得遽指為違法。被告上訴指摘原  
17 判決量刑不當，請求量處更輕之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9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因被告本案妨害公務行為而受傷之警  
20 員莊昱偉無意對被告提告，對本案亦無意見等情，有本院電  
21 話紀錄（本審卷第65頁）、警員莊昱偉提出之職務報告（警  
22 卷第8頁）各1份存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時已高齡78  
23 歲，患有心血管疾病，業據其提出藥袋影本為憑（本審卷第  
24 45-51頁）。本案係因探望孫女受阻，又遭女兒提出侵入住  
25 宅告訴，而經警員強制驅離，始一時情緒失控，思慮不周，  
26 而為妨害公務犯行，致罹刑章。然其犯後已坦承認錯，顯見  
27 已有悔意，諒其經此偵審程序，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8 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9 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05 法官 鄭諺霓

06 法官 陳盈螢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方澄晴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1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